

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TSCG-G2024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7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3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